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24,970万元货币资金及12,03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2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依据长春长生全体20名股东各自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黄海机械股本总额10%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洺豪，其中刘良文、虞臣潘各转让5%的股份。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976.0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中企华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四）本次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